
固定电话业务协议

甲方：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满足甲方对通信业务的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固定电话接入业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就此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1 乙方负责为甲方在_____地点，提供安装_____门固定电话接入业务，每门工料费标准价_____元（大写：_____），现优惠至_____元（大写：_____），每门收取手续费_____元（大写：_____），标准月租费为_____元/门（大写：_____），现优惠至_____元/门（大写：_____），设定最低消费_____元/门/月（大写：_____）。通话费按_____。

1.2 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_____手机业务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甲方靓号_____，甲方承诺所有固话账户每月保底消费_____元（大写：_____）。

1.3 固定电话业务于每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装通的，在第一个计费月度收一个月的业务使用费用，于每月 16 日至 30 日期间装通的，在第一个计费月度收半

个月的业务使用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申请办理业务时提供的客户资料应当真实、有效、无误，如原先提供的资料有所变更或变更付费方式、移址、过户等，应告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甲方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1.2 正确使用电话业务，妥善保管和使用终端设备，因使用不当或者被他人盗用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1.3 应于每月____日至____日期间足额交纳上一计费月度（上月1日到月底）的通信费用。

2.1.4 对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应予配合。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按照公布的服务承诺及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2.2 依据现行有关电信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开通和使用业务费用，如遇资费标准调整，则按新资费标准收取。

2.2.3 如果甲方有本协议第三条所列违约情形，且情节严重，显示其信用不佳的，则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其尚在使用的电信业务，并可以拒绝甲方提出的其他业务需求。

2.2.4 乙方出于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通信服务的，应按规定时限以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方式提前予以通告。

第三条 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暂停直至终止提供接入服务，解除协议：

3.1 办理业务时故意提供虚假的用户资料的；

3.2 超过协议约定的交费期限未交清通信费用及违约金的；

3.3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电信或信息服务业务；

3.4 不论以何种方式擅自将线路转供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有偿租、售，无偿租、借、赠，转由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共用，或将线路设施抵押、质押及折股投资的）；以及利用业务从事非法活动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4 条款的约定，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计算方法为（基本月租费×中断服务的天数÷30 天）。

4.2 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交清通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所欠费用以___%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本协议不得提前终止，如协议一方欲提前终止协议（甲方有本协议第三条所列情形，乙方解除合同除外），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并补足事先已享受的根据年限计算的优惠额度与实际年限优惠额度的差额。

第五条 业务通告

因本协议所述有关内容变更等情形需提前_____天予以通告，乙方可采取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任意方式进行通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由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除生效判决/裁定另有规定，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合同各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一方获知的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都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泄露，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满时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签本协议，则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期限为___年。

7.4 相关业务登记表、登记单及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在此处键入]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在此处键入]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名： _____

乙方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